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教育局

入读特殊学校申请表格

新来港儿童适用

1. 申请人（儿童）姓名：（中）_____

（英）_____

2.出生日期 （日／月／年）：_____ 3. 性别：_____

4. 申请人（儿童）的*☐香港身份证号码 / ☐ 出生证明书号码 /☐其他证件号码（请注明）：_____

5. 住址：_____

6. 家长／监护人在港联络资料：

电话：（家）_____（办公室） _____ （手提）_____

电邮地址：_____

7. 申请人（儿童）抵港前就学资料 ：

来自何地：_____ 抵港日期：_____

抵港前就读学校：_____ 班别：_____

8. 申请入读特殊学校类别 * ☐ 视障儿童学校
☐ 听障儿童学校
☐ 肢体伤残儿童学校
☐ 智障儿童学校

*☐ 家长 / ☐监护人签署：_____ 与申请人关系：_____

*☐ 家长 / ☐监护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请登入「电子表格递交系统」提交 或 亲身交回下列任何一间特殊教育服务中心：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西座 2 楼 240 室
特殊教育服务总务室
查询电话：3698 3957

新界葵涌丽祖路 77 号 4 楼
教育局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务中心总务室
查询电话： 2307 6251

*请选择适用部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修订

申请入读特殊学校

须　知

(1) 本局收集学生个人资料的目的是为学生申请入读特殊学校。在有需要时，本局会把资料提供予有关学校、其他政府部门或服务机构，以便为学生安排合适的支援。此外，该等资料或会用以策划整体教育服务。

(2) 家长／监护人须向本局提供学生的个人资料，假如家长／监护人拒绝提供所需的资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正确，本局将无法为学生提供所需的服务。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学生本人／家长／监护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学生的个人资料或索取本局所持有的资料。如欲行使这些权利，请填妥教育局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查阅资料要求表格》（表格编号: EDB56#），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以下地点：

居住地区	九龙及新界东区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西座 2 楼 240 室 特殊教育服务总务室 电话：3698 3957　　传真：2711 9644
	香港岛、离岛及新界西区	新界葵涌丽祖路 77 号四楼 教育局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务中心总务室 电话：2307 6251　　传真：2744 5315

#索取表格：请于办公室时间致电上述电话，或从下列网址下载编号 EDB56 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查阅资料要求表格》：

https://www.edb.gov.hk/tc/public-admin/public-forms/about-public-forms/EDB56_20200519133155.html

(4) 家长／监护人递交表格时均须附上以下文件副本（如经「电子表格递交系统」形式申请，须于系统内上传有关文件）：

一、申请人的香港出生证明文件／香港身份证／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申请人父母／监护人的身份证明；及
三、申请人的住址证明

如有评估报告／医生证明／转介信，申请人亦可一并提交。